

北京市道路养护行业招标代理单位信用评价标准(征求意见稿)

序号	评价指标	记分分值	指标信息来源	考核依据	备注
----	------	------	--------	------	----

第一部分：通用指标

一、加分指标，7项指标（加至50分为止）

（一）经营状况，4项指标

1	注册年限	3~5年，加2分；5年及以上，加5分；	市场监管部门	注册登记信息	
2	社保缴纳时长	连续缴纳3年（每年补缴数不超过6个月）及以上，加5分	人力社保部门	社保缴纳记录	
3	公积金缴纳时长	连续缴纳3年（每年补缴数不超过6个月）及以上，加5分	公积金管理部门	公积金缴纳记录	
4	税收缴纳时长	连续缴纳3年及以上，加5分	税务部门	税务缴纳记录	

（二）守信激励，3项指标

序号	评价指标	记分分值	指标信息来源	考核依据	备注
5	A级纳税人	评价周期内, 被评为A级纳税人的, 加10分	税务部门	税务公告信息	
6	慈善捐赠	评价周期内, 参与慈善捐赠的, 加5分/次	民政部门	民政登记信息	
7	知识产权	评价周期内, 有发明专利的, 加10分/个	知识产权部门	专利证书	

二、减分指标, 9项指标 (减至100分)

(一) 经营管理, 6项指标

8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评价周期内,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过的, 扣20分	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监管公示信息	
9	被认定为非正常户(税务)的	评价周期内, 被认定为非正常户(税务)的, 扣90分	税务部门	税务公告信息	
10	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 但未达到非正常户的	扣30分	税务部门	税务缴纳记录	
11	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	扣30分	人力社保部门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	评价指标	记分分值	指标信息来源	考核依据	备注
12	违背信用承诺的	扣50分/次	经信及其他有关部门	检查笔录及相关证据材料	
13	在行政办理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扣50分/次	经信及其他有关部门	检查笔录及相关证据材料	

(二) 人民法院及其他行政部门执行及处罚情况 3项指标

14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扣30分	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信息	
15	被其他行政部门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其他行政部门行政强制执行的(交通、公安交管部门除外)，扣20分	经信及其他有关部门	行政强制执行通知书	
16	被其他行政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的	其他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交通、公安交管部门除外)，扣20分	经信及其他有关部门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部分：行业指标

一、加分指标，4项指标（加至100分为止）

序号	评价指标	记分分值	指标信息来源	考核依据	备注
1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在100万元及以下, 加1分	企业申报	相关证明材料	1、出现上述中一种行为加一次分
		注册资本在100万元~300万元(含), 加2分	企业申报	相关证明材料	
		注册资本在300万元~500万元(含)加3分;	企业申报	相关证明材料	
		注册资本在500万元~1000万元(含), 加4分	企业申报	相关证明材料	
		注册资本在1000万元以上, 加5分	企业申报	相关证明材料	
2	近三年内承接道路工程项目招标代理项目数量	近三年内每承担过1项道路工程领域的招标代理业绩的加1分	企业申报	相关证明材料	1、每出现上述中一种行为加一次分; 2、多次可累计加分。3、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业主证明作为佐证资料。若一个项目同时满足多个加分要求时, 可重复加分。上述证明材料未体现评分要求的将不予认定。4、国家和地区重点工程项目列入国家、本市相关发展规划或在本市年底重点工程项目清单中的具有重大经济、社会影响的项目, 需提供对应规划、重点工程项目清单等证明材料作为加分依据。
		近三年内每承担过1项1000万元以上道路工程领域的招标代理业绩加2分			
		近三年内每承担过1项5000万元以上道路工程领域的招标代理业绩加4分			
		近三年内每承担过1项国家或地区重点工程项目的招标代理业绩加4分			

序号	评价指标	记分分值	指标信息来源	考核依据	备注
3	近三年内企业获得国家级、市级、区级有关招标事宜的表彰或奖励，或获得招标人关于良好履约的书面评价	被国家部委或者市级人民政府表彰每次加50分 被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区级人民政府表彰每次加30分 被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表彰或招标人书面良好评价每次加20分 被招标人书面良好评价每次加10分	企业申报	相关证明材料	1、每出现上述中一种行为加一次分；2、多次可累计加分；3、累计加分不超过50分。
4	近三年内参加招投标业务培训	每人次得0.5分	企业申报	相关证明材料	1、每出现上述中一人次行为加一次分；2、以培训证书或相关盖章回执为准；3、累计加分不超过30分。
二、减分指标，43项指标（减至350分为止）					
(一) 投标行为，4项指标（减至350分为止）注：投标行为以单次投标为评价单元					
1.严重不良行为，3项指标					
5	以向委托人行贿的手段谋取项目或向评标专家行贿的行为	直接定为C级	交通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决定书	出现一次直接定为C级。

序号	评价指标	记分分值	指标信息来源	考核依据	备注
6	无正当理由放弃履行项目	扣180分/次	项目法人	批评教育通知书	出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
7	在平台提交企业信息登记和人员信息时弄虚作假的 或虚假投诉举报	扣160分/次	项目法人	企业登记信息和人员信息文件	出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
2.一般不良行为, 1项指标					
8	登记信息未及时变更, 未及时在有效期内进行更新	扣50分/次	项目法人	批评教育通知书	出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
(二) 履约行为, 33项指标 (减至350分为止) 注: 履约行为以单个项目为评价单元					
1.严重不良行为, 12项指标					
9	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 或者泄露标底	直接定为C级	交通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决定书	出现一次直接定为C级
10	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或者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	直接定为C级	交通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决定书	出现一次直接定为C级
11	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将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转让他人	直接定为C级	交通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决定书	出现一次直接定为C级

序号	评价指标	记分分值	指标信息来源	考核依据	备注
12	明知委托事项违法违规依旧进行代理	直接定为C级	交通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决定书	出现一次直接定为C级
13	设置有利于特定投标人中标的条款，或者向特定投标人泄露招标项目相关信息，帮助其谋取中标	直接定为C级	交通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决定书	出现一次直接定为C级
14	组织或者参与串通投标	直接定为C级	交通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决定书	出现一次直接定为C级
15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或因招标代理业务中的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	直接定为C级	交通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决定书	出现一次直接定为C级
16	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或者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或者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等	扣105分/次	项目法人	批评教育通知书	1、每发现上述中的一种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检查可累计扣分。
17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或者其他招标形式 或帮助招标采购人规避招标或肢解发包的	扣105分/次	交通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决定书	1、每发现上述中的一种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检查可累计扣分。
18	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或者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或者故意干扰评标委员会等工作	扣105分/次	交通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决定书	1、每发现上述中的一种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检查可累计扣分。
19	招标代理活动结束后，未及时向招标人提交全套招标档案资料 或篡改、损毁、伪造或擅自销毁档案资料	扣105分/次	交通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决定书	1、每发现上述中的一种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检查可累计扣分。

序号	评价指标	记分分值	指标信息来源	考核依据	备注
20	组织开标、评标出现错误并影响中标结果	扣105分/次	项目法人	批评教育通知书	1、每发现上述中的一种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检查可累计扣分。
2.一般不良行为, 21项指标 (人员到位情况; 文件编制、信息发布; 评标与定标纪律; 异议与投诉管理)					
21	代理机构聘用已受聘于其他代理机构的从业人员	扣70分/次	项目法人	批评教育通知书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检查可以累计扣分。
22	代理机构或其从业人员与投标人存在回避事由未回避	扣70分/次	项目法人	批评教育通知书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检查可以累计扣分。
23	招标代理机构明确的项目负责人无正当理由更换	扣70分/次	项目法人	批评教育通知书	1、北京特色指标；2、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检查可以累计扣分。
24	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关键内容而不发布	扣105分/次	项目法人	批评教育通知书	1、每发现上述中的一种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检查可累计扣分。
25	不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关键内容；或者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扣70分/次	项目法人	批评教育通知书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检查可以累计扣分。
26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道路工程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未按要求使用制定的标准文本编制	扣20分/次	项目法人	批评教育通知书	1、每发现上述中的一种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检查可累计扣分。
27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扣35分/次	项目法人	批评教育通知书	1、每发现上述其中一种行为扣一次分，单次检查可累计扣分；2、多次可累计加分。

序号	评价指标	记分分值	指标信息来源	考核依据	备注
28	未按照合同约定自行调整项目招标议程 招投标工作流程	扣30分/次	项目法人	批评教育通知书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检查可以累计扣分。
29	编制的招标文件中出现相关错误	项目基本信息、技术标准等明显错误或与项目实际不符的每次扣20分	项目法人	批评教育通知书	1、每发现上述中的一种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检查可累计扣分。
		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自相矛盾的每次扣35分	项目法人	批评教育通知书	
		引用已废止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规范的每次扣50分	项目法人	批评教育通知书	
30	未发现投标文件存在雷同等串通投标线索的，构成履职失职。	在同一项目招标中，未通过文件比对等手段发现并报告不同投标人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存在明显雷同的每次扣30分	项目法人	批评教育通知书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检查可以累计扣分。
		在同一项目或不同区域项目中，未发现并报告由同一电脑MAC地址、IP地址、文件创建标识码编制的不同投标人文件的每次扣50分	项目法人	批评教育通知书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检查可以累计扣分。
31	未准备好开标、资格审查、评标所需资料，对招标工作程序不熟悉或者对道路工程交易系统操作不熟练，影响招标正常进行	扣50分/次	项目法人	批评教育通知书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检查可以累计扣分。
32	不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扣105分/次	项目法人	批评教育通知书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检查可以累计扣分。
33	在确定中标人前，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扣70分/次	项目法人	批评教育通知书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检查可以累计扣分。

序号	评价指标	记分分值	指标信息来源	考核依据	备注
34	无正当理由不发中标通知书; 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扣105分/次	项目法人	批评教育通知书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检查可以累计扣分。
35	应当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公告而不发布	扣105分/次	项目法人	批评教育通知书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检查可以累计扣分。
36	不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公告; 或者发布内容不满足规定要求	扣70分/次	项目法人	批评教育通知书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检查可以累计扣分。
37	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发现评标专家有违法行为的, 未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扣70分/次	项目法人	批评教育通知书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检查可以累计扣分。
38	违反合同约定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扣35分/次	项目法人	批评教育通知书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检查可以累计扣分。
39	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 或者限制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 或者因招标代理单位原因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	扣35分/次	项目法人	批评教育通知书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检查可以累计扣分。
40	未建立招标投标异议受理机制、未公开相应电话	扣35分/次	项目法人	批评教育通知书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41	因招标代理过错造成有效异议而不处理 或者对查出的问题拒不处理	扣70分/次	项目法人	批评教育通知书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3.其他行为, 6项指标					

序号	评价指标	记分分值	指标信息来源	考核依据	备注
42	进行虚假投诉或者恶意举报	扣40分/次	市级行业管理部门	批评教育通知书或相关通报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43	信用评价弄虚作假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较高信用等级	扣35分/次	市级行业管理部门	批评教育通知书或相关通报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44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填报并公开的信息存在虚假	扣35分/次	市级行业管理部门	批评教育通知书或相关通报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45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填报并公开的信息更新不及时	扣20分/次	市级行业管理部门	批评教育通知书或相关通报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46	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等检查发现问题整改不及时 不彻底或同类问题屡次出现	扣35分/次	市级行业管理部门	批评教育通知书或相关通报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47	落实工作不力，被通报、行政处罚或挂牌督办	被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每次扣20分	交通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决定书	1、每发现一次上述不良行为扣一次分；2、多次出现可以累计扣分。
		被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区级人民政府通报批评每次扣30分	交通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国家部委或者市级人民政府通报批评每次扣50分	交通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决定书	